

证券代码: 603711 证券简称: 香飘飘 公告编号: 2023-03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现场及电话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5月

调研方式:现场及电话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天风证券、东方基金、国盛证券、大资产、中邮基金、德邦证券、信达证券、人保寿险、国联安基金、观富资产、相聚资本、西部利得基金、中山自营、鹏华基金、华兴证券、信诚人寿、银华基金、中金基金、盈峰资本、朱雀基金、九泰基金、旌安投资、方正富邦、南方基金、中信建投、中邮人寿、鑫元基金、国寿安保、前海开源基金、融时投资、深圳华强鼎信投资、上海合远私募、新华基金、亚太财险、星石投资、泓源投资、中加基金、津京资本、广发基金、太平洋资产、泰达宏利基金、淳厚基金、平安基金、兴证全球基金、兴业证券、太平洋资产、东证资管、融通基金、银河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北京源乐晟资产、交银施罗德基金、上海世诚投资、安信基金、万家基金、德运资产、国寿安保基金、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珠海南山领盛资产、中国人寿资产、同赫投资、兴业基金、景泰利丰、玖鼎资产、长安基金、汇丰晋信基金、华宝基金、财通基金、中海基金、上海耀智资产、民生加银基金、汇丰富基金、HSZ Group、中泰证券、中欧瑞博、旭松投资、招商证券、Alpines Capital、国泰君安、西藏合众易晟投资、思略投资、汇信聚盈、华安基金、物产中大投资、金鹰基金、泉汐投资、长盛基金、嘉实基金、国金证券、泰信基金、巨子私募、上海证券、宁浦富基金、光大证券、汇安基金、友邦保险资管、中银资管、湘商证券、泰颐资产、创金合信、仙人掌资产、瑞信资产、瑞厚基金、红土创新、悟空投资、方正资管、国华兴益资管、域秀投资、睿亿资产、准德投资、领仁投资、肇万资产、留仁资产、建信保险、格林基金、希瓦资产、懿厚动量、前海联合、浦泽投资、上银基金、北天投资、君辰投资、南方基金、玄元投资、中美人寿、中华财险、中融融、鼎源投资、永赢基金、九方智投、明亚基金、名禹资产、华美国际、华泰证券资管、国新自营、源乘投资、深圳鼎烁私募、多美投资、诚盛投资、北京马上赢网络、九泰基金、兴证资管、景顺长城、中航基金、中信保诚资管、中融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青颖女士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1:2023年1-4月收入同比去年实现增长的原因?

答: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外部市场环境改善,公司抓住机会,推进各项策略的落地执行,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此外,受外部环境影响,去年1-4月业绩基数相对较低,也侧面促进了今年同期业绩的同比增长。

问题2:冲泡和即饮产品的运营差异?

答:冲泡和即饮两块业务差别较大。冲泡业务运营时间久,在消费者心中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基础;同时,冲泡产品的旺季集中且销售周期较短,因此对于渠道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要求相对较低。

问题3:公司从2017年初切入即饮板块,一方面,即饮业务目前还处于导入期,需要进行消费者培育和品牌势能的建立;另一方面,即饮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因此,对渠道运营和维护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更高。

问题4:公司终端网点数量?

答:公司目前供货网点数量约40万家。目前,公司在短期内暂时不会追求门店数量的大幅增加,而是希望对现有门店进行深耕。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冲泡业务和即饮业务的特点,分别筛选适配的经销商和终端渠道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会选取一些动销比较好的渠道和门店进行聚焦,集中投放资源和费用,通过产品的生动化陈列,建立产品势能,营造热销氛围,以带动其他渠道和门店的销售。

问题5:公司为什么选择这个时间点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答:1、上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结束,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需要进一步夯实公司内部的管理人才基础,完善长效激励机制;2、当前,公司处在新的发展节点,公司认为,通过完善长效激励机制,能够推动公司变革,同时,也有利于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问题6:果汁茶后续打打?

答:1、公司积极宣传“吃零食就喝MECO蜜谷果汁茶”的消费认知,希望通过建立零食和果汁茶之间的深度链接,实现消费场景的破圈;2、公司加大了MECO果汁茶品牌宣传方面的投入,4月,公司已官宣了MECO品牌新的形象代言人,希望通过代言人的势能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与目标消费人群的沟通;3、随着即饮旺季的到来,公司增加次冰化方面的投入,同时,在学校进行派赠等活动,以此来助力产品销售。

问题6:公司新品研发机制?

答:新品研发由公司品牌创新中心主导,通过“门径”管理系统,采用“产品经理

制”,自下而上驱动新品研发。从产品立项到口味测试、包装设计、定价等全流程,都让潜在消费者深度参与,使产品的调性更加契合当下年轻消费者的喜好。同时,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持续关注当下市场的流行趋势,从“健康化”等角度出发,通过基础研究,对产品进行创新。

问题7:即饮独立销售团队组建情况?

答:公司期望通过三年时间,提升系统化经营即饮业务的能力,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即饮旺季即将到来,新进人员需要时间磨合等因素,公司加快了即饮团队人员的招聘进度。目前,公司独立即饮团队已基本组建完成,希望随着即饮旺季的到来,加快推进铺市及产品品牌推广”活动,为即饮业务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助力。

问题8:公司为什么决定做瓶装即饮产品?

答:瓶装产品是结合公司战略推出的。公司由原有的固体冲泡业务切入即饮业务的时间较短,作为新进入饮料行业的企业,公司前期采用差异化策略,用创新的杯装形态导入业务,经过三年多时间的积累,已经有了一定的消费群体。但由于杯装的消费场景偏室内静态,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饮料还有很大一部分消费场景是偏室外动态的,因此公司决定从原有的杯装形态向瓶装做延伸,通过瓶装与杯装形成互补,满足消费者在不同消费场景下的需求。

问题9:果汁茶成功给公司的启发?

答:MECO果汁茶成功的关键,在于产品的“差异化”。公司在市场上创新推出果汁茶的新品类,主打“真茶真果汁”,果汁含量高,并且在口味、口感、产品品质、健康性、包装形态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独特性。果汁茶的成功坚定了公司全力做好即饮业务的信心。

果汁茶的成功给了公司以下几点启示:1、产品研发阶段,需要着力挖掘产品的差异化点,提供给消费者与市场同类产品不同的价值点,以此获得消费者的认可;2、即饮业务的运营需要坚持“长期主义”的理念,把握好产品推广节奏及不同阶段的侧重点;3、在适当的时机,加大品牌及渠道的投入,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助力,进一步挖掘即饮市场的机会。

问题10:兰芳园瓶装冻干茶和香飘飘瓶装牛乳茶产品的研发逻辑及差异点?

答:兰芳园瓶装冻干茶和香飘飘瓶装牛乳茶两款产品,是公司基于“竞争思维”研发推出的。柠檬茶是一个很大的品类,市场空间巨大,柠檬本身富含维生且口感较好,消费

者接受程度高,公司认识到柠檬茶市场的巨大潜力,因此推出了冻干茶产品。公司的冻干茶产品针对现有产品的消费痛点进行优化,用蜂蜜取代蔗糖,解决了茶的涩味问题;同时,采用低糖配方,可以满足消费者对“健康”的追求。从线上及部分线下城市的试销情况来看,这款产品有一定的潜力。

香飘飘瓶装牛乳茶采用低糖配方,选用生牛乳作为原料,不含反式脂肪酸及植脂末,同时,采用中国茶底,打造“国潮”牛乳茶,目前已推出黑乌龙、鸭屎香、大红袍三款口味。

问题11:未来,公司对冰冻化陈列的规划?

答:冰冻化是推动即饮产品销售的重要手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冰冻化资源的投入力度,提升冰冻化终端网点数量及质量;同时,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扩充产品品类,使冰冻化产品的陈列更加丰富。

问题12:冲泡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来源于哪里?

答:1、产品的与时俱进,持续推进年轻化、健康化升级。公司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在产品健康化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尝试,推出了破壁牛乳茶、臻乳茶、生椰芝士牛乳茶、珍珠牛乳茶等去植脂末产品,以及零添加产品——“如卿”手冲乳茶,通过产品升级,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2、持续推进渠道下沉。公司的冲泡产品在居家消费的便捷性、性价比、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在乡镇市场及礼品市场的消费需求比较稳固,因此在渠道下沉方面会有一定的发展机会。3、随着冲泡产品不断地升级迭代及渠道深耕,也会给一、二级市场带来一定的增量。4、在泛冲泡方面,公司还会继续进行积极的探索。相信通过以上几方面的共同驱动,未来冲泡板块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值得公司去努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经核查,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更正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更正前: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29日期间,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2,731,667.94元(不含手续费)。

更正后: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2,731,667.94元(不含手续费)。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更正前:

截止2022年5月29日,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2,731,667.94元(不含手续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窗口期内不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2,731,667.94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基于对全球新能源产业及星源材质长期发展的看好,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3.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窗口期内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是基于陈秀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前述主体身份的,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5月29日,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2,731,667.94元(不含手续费)。陈秀峰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		已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秀峰	168,496,591	13.17	1,914,700	170,411,291	13.32

注:本公告中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2,413,500股。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后续增持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股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价格上限等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继续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发布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2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管辖权异议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案件进展情况:2018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雷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雷互动”)与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桥”)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认购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2013P03地块”的A4号楼整栋办公楼(以下简称“A4办公楼”);2018年8月,双方按A4办公楼的单元数签署了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023年1月,雷雷互动就上述办公楼购置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相关购房合同解除,主张厦门路桥退还购房款及利息并赔偿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
- 2023年5月30日,雷雷互动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原告雷雷互动的起诉,认为本案原告雷雷互动与被告厦门路桥签署的122份独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不同法律关系,系122个独立的诉,原告雷雷互动应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涉案金额:暂计为502,304,502.23元,包括购房款及利息、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雷雷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雷雷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就位于厦门市湖里区06-08五缘湾片区木浦路与槟城道交叉口西北侧“五缘湾2013P03地块”的A4号楼商品房(以下或简称为“标的房产”)认购事宜,达成认购协议。

.....

乙方自愿认购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木浦路与槟城道交叉口西北侧的“五缘湾2013P03地块”A4号楼1001-109,201-205,301-317,401-413,501-513,601-613,701-713,801-813,901-913,1001-1013单元商品房(下称“该商品房”),并确认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14,416.69平方米(具体面积数据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为准,实际交付时以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面积实测报告为准),购房款含税总价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玖元整(小写:¥374,833,940.00元)。”

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厦门购置办公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8月,雷雷互动与厦门路桥按A4办公楼的单元数签署了122份《商品房买

卖合同(预售)》,确定的最终购房总价为372,100,986.14元。截至2020年9月,雷雷互动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厦门路桥付清A4办公楼合计372,100,986.14元的全部购房款。

2021年6月,雷雷互动取得装修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展室内装修施工工作。装修施工单位在2021年7月进场时,发现A4办公楼存在多项建筑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就上述发现的问题,雷雷互动和厦门路桥于2021年7月底分别委托检测机构对A4办公楼上进行局部质量检测,但截至本公告日止,双方就局部质量检测结论未能达成一致。

2022年5月,为了解A4办公楼主体结构质量及安全风险,雷雷互动委托检测机构对A4办公楼主体结构质量进行全面检测,结论显示A4办公楼存在部分柱墙筋不满足构造要求,主体结构重结构的综合抗震能力不满足7度抗震设防对应建筑类级的要求。

2023年1月,本着对员工负责的态度为原则,雷雷互动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雷雷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的相关购房合同于2022年10月27日解除,主张厦门路桥退还雷雷互动购房款372,100,986.14元及利息暂计70,604,687.61元,赔偿雷雷互动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暂计59,598,828.49元,以上款项暂计为502,304,502.23元,同时由厦门路桥承担本案案件的诉讼费用。

2023年1月3日,雷雷互动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受理后,厦门路桥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3年5月30日,雷雷互动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闽02民初1号),裁定驳回原告雷雷互动的起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原告雷雷互动与被告厦门路桥于2018年8月15日按A4办公楼的单元数分别签署了122份独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已全部履行完毕,原告雷雷互动亦已办理了122本独立产权证。故该122份独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不同法律关系,系122个独立的诉,原告雷雷互动应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路桥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次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起诉未对建筑主体结构质量进行实质性判断,仅对管辖权进行程序性判断,公司及雷雷互动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8件,涉案总金额为1,128.62万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公告(更正后)**

陈秀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源材质”)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拟自2023年4月26日起6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窗口期内不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2,731,667.94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基于对全球新能源产业及星源材质长期发展的看好,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3.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窗口期内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是基于陈秀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前述主体身份的,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5月29日,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2,731,667.94元(不含手续费)。陈秀峰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		已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秀峰	168,496,591	13.17	1,914,700	170,411,291	13.32

注:本公告中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2,413,500股。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后续增持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股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价格上限等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继续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发布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减持股份计划及相关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及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1.为引进认可公司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助于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同时有效降低股东负债率,消除部分股份质押,本次控股股东厦门傲农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拟减持部分股份。截至目前,大股东吴有林已披露投资厦门某大型国企沟通初步的协议转让意向,大股东拟向其协议转让不超过6%股份,并由该国企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同时进一步深化其与公司供应链采购业务方面的合作。关于大宗交易减持,目前大股东已与另一家国有产业投资机构沟通好大宗交易意向。股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公司将及时跟进大股东相关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金状况正常,定增工作目前进展顺利。

二、大股东减持计划调整内容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公司于今日收到大股东傲农投资、吴有林出具的《关于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有关傲农投资和吴有林的减持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有林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7,105,8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实际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包括每个股东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吴有林	不超 过7,994,077股	不 过 0.09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94,07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94,077股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994,077股)	2023/6/1-2023/12/20	按市场价	IPO前取得	自有资金需求
调整后: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有林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4,039,9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5%),实际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包括每个股东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74,039,948股	不超过8.5%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52,263,49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270,489股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4,039,948股)	2023/6/1-2023/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	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改善自身财务状况,降低经营业绩风险
吴有林	不超过26,369,823股	不超过0.3073%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6,369,8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369,823股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6,369,823股)	2023/6/1-2023/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	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改善自身财务状况,降低经营业绩风险
吴有林	不超 过7,994,077股	不 过 0.09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94,07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94,077股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994,077股)	2023/6/21-2023/12/20	按市场价	IPO前取得	自有资金需求

除上述调整外,原减持计划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尚未与相关投资者签署具体正式交易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后续公告内容为准,公司将及时跟进股东相关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中:0=56%“精装转债”第二年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的票面利率);

①=96天(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5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5%\*96/365=0.13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精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32元/张(含税、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债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06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32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32元/张。

(四)回售权利

“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精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精装转债”。

(五)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将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精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6月7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3年6月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6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精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本次交易日内,若“精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让、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兵先生回避表决。

经考核,2022年度总经理薪酬为47.78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43.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942,000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2年6月1日)起12个月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之后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此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

开发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兵先生回避表决。

经考核,2022年度总经理薪酬为47.78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43.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兵先生回避表决。

经考核,2022年度总经理薪酬为47.78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43.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